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由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多七天終止，而遞交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